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 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事宜 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 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 作其它用途。
- 第八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1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1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三)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 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 户资料;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 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监管方式:
 - (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七)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 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制度规定。公司及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 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 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为募集资金所制作的说明书承诺 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原则 上不应变更或挪作他用。
 -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 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十二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 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 行为:
 -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和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 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 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 信息: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 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 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 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情况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

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或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参照相 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 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六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规则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报时一并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由董事会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 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